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经信发〔2017〕40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引进百家配套企业” 专项行动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引进百家配套企业”专项行动奖励实施细则》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2017年6月30日

株洲市“引进百家配套企业”专项行动 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开展“引进百家配套企业”专项行动，切实引进轨道交通、航空、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配套企业落户我市，加快建成“一谷三区”，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植有效财源促进财政增收的若干意见》（株政办函〔2017〕17号）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配套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所属产业领域为轨道交通、航空、汽车、电子信息等；2. 引进配套企业的注册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3. 项目主要投资方注册地在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相关奖励，以奖金形式直接发放，奖励对象为在引进配套企业（项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主机企业采购团队的负责人或中介人（由被引进的配套企业认定且唯一）。

第三条 具体奖励标准及细则如下：

1. 购买土地。引进配套企业购地50-100亩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购地100-200亩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购地2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购地面积的核定以市国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金一般缴款书》等为依据。

2. 购买标准厂房。引进配套企业购买标准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上

限为 15 万元。购买标准厂房面积的核定以购买合同为依据。

3. 租赁标准厂房。引进配套企业租赁标准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为 15 万元。租赁标准厂房面积的核定以租赁合同和前期租金到账凭证为依据。

4. 其他。引进配套企业以“轻资产”（指在株注册的公司暂无生产基地但在本地进行销售并缴纳增值税的生产性企业）模式运营的，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实现税收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其年内实现销售收入分档次给予相应奖励。销售收入 2000 万元-299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399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第二个年度内销售收入增加到相对应档次的，按对应档次补齐差额奖金。相关销售收入数据，以其纳税凭证为依据。

第 4 款奖励同时适用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配套企业销售团队。

第四条 主机（龙头）企业的采购团队或中介人申请相关奖励，需遵循下列流程或事项：

1. 填写《引进企业（项目）备案表》（附件 1，简称《备案表》），提前对引进的配套企业进行备案；
2. 配套企业（项目）履约后，填写《引进企业（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 2，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供引进企业（项目）的《营业执照》、《入园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一般缴款书》（或《购房合同》、《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资

料；

3. 采购团队负责人或指定委托人，需填写《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4. 采购团队负责人（指定委托人）、中介人需提供被引进企业（项目）投资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见附件 4）；

5. 获得奖励者，由奖金发放单位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采购团队奖励资金的分配比例，由采购团队自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第五条 市经信委负责《备案表》、《申请表》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奖励申请工作原则上半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条 配套企业落户所在园区、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等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逐一审核认定，办公室严格按照奖励标准及细则确定奖励金额，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放奖励资金。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原有政策重叠或执行标准不一致，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引进企业（项目）备案表
2. 引进企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3. 委 托 书（范本）
4. 证 明（范本）

附件 1

引进企业（项目）备案表

一、企业（项目）信息			
名 称			
所属领域			建设地点
投资类型		总投资额	
签约时间		注册时间	
建设内容：（200字以内）			
二、投资方信息			
名 称			
注 册 地		联系人及电话	
三、填表人信息			
姓名及电话			
单位及职务			
四、部门意见（非填表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 不予备案理由：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引进企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一、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团队负责人或指定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签名	
二、企业（项目）信息			
名称			
备案号		建设地点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产		
三、领奖信息			
户名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奖励金额		奖励依据	
四、部门意见 (非申请人填写)			
所在园区: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市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书

现委托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负责办理“引进百家配套企业”专项行动奖励申请相关事务,
请予接洽。

引进企业(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团队(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证 明

在“引进百家配套企业”专项行动中，_____在
我公司项目_____的引进和履约落
地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证明。

企业（项目）投资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